**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内容**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2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本公司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规定也适用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本公司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3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4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提供担保范畴之内。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提供担保范畴之内。 |
| 5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重组完成恢复上市后，新发生的**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和**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在**第四十二条及**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 6 |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7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并披露。**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8 |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9 |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通知于早间或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大会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期。 |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通知于早间或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大会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期。 |
| 10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
| 11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选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选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
| 12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13 |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三）**现场检查情况；**（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 14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15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已按照本条第四项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的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六）公司发行股票、可转债、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九)股权激励计划；**（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已按照本条第**（五）**项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的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本条第（四）、（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6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17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
| 18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19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行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行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
| 20 | 第一百零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
| 21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决定年度融资预算；**(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十八)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十九)公司进行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二十）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前款第（**十七**）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十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十八)公司进行交易事项（包括**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十九）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前款第（**十六**）审议的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 22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及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及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 23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遇有土地招投标等紧急情况时，根据经营计划和经营班子提议，对单项标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15%的房地产项目投资事项进行决策，事后通报董事会并备案。**（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董事会秘书；（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董事会秘书；（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24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十)《公司法》、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十)《公司法》、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 25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26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27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六**条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28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六条指定报纸**上公告。 |
| 29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六**条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30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六条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31 |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32 |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 “以外”、 “低于”、 “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除上述修订及条款序号顺延、文档排版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二、备查文件**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8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